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给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7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现行的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对试运行期间产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关于试运行期间产品会计处理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单独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其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安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转让其持有全资子公司安阳市安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单独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